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讲 话

全总女职工部 编写

中国工人出版社

10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讲 话

全总女职工部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2. 6.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讲 话

04/04/3/16
主 编: 郭 彤

副主编: 龙翼飞

赵世瑜

审 稿: 李景森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讲 话

全总女职工部 编

1992 年 6 月 第 1 版

1992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8.25 印张 177 千字

印数:1~200,100 册

ISBN7-5008-1172-1/D·184

定 价:3.90 元

我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新里程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即将实施之际

（代前言）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章瑞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法》）已经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10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各族妇女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我国11.6亿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制定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加强保护这样一个庞大的、肩负社会主义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副重担的群体，是时代发展和进步的客观要求。

我国现代争取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斗争，发端于“五四”运动前后。从民主革命时期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妇女解放运动在党的领导下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旧中国，广大妇女身受政权、族权、夫权、神权四条绳索的束缚，挣扎在社会的最底层。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把实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作为党的主要目标之一。早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作出了《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这次大会明确指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妇女运动的方

向和任务,即引导妇女参加反帝、反封建革命,争取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与男子一律享有平等权利。从此,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在党的领导下,把争取妇女解放与阶级解放连结在一起。毛泽东同志曾经预言:“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这句话,已经得到了历史的验证。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觉醒的中国妇女同男子一道,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建立了伟大的历史功绩。

新中国的成立,宣告了旧制度的灭亡,妇女翻身做主人,妇女解放事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了蓬勃发展。国家关心妇女权益,并重视通过立法予以保障。早在1949年9月,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就明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并且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进一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且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1982年修订的现行宪法又增加了“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以及“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等保障妇女参政权利、劳动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的规定。此外,涉及妇女权益的各有关法律、法规,如《婚姻法》、《选举法》、《继承法》、《企业法》、《刑法》、《民法通则》等,都对保障妇女权益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在建立法制的同时,我们党和国家还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广大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参政议政,接受教育,实行婚姻自由;

妇联、工会、共青团等社会团体，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也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这些都为我国妇女施展才干，发挥“半边天”的作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条战线上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我国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立下了卓著的功勋，广大妇女在人类的自身生产中，在家庭建设和抚育儿童中，也做出了特殊的贡献。这一切都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和尊重。

另外一方面，我们也看到，虽然我国法律对妇女的保护从总体上说是完备的，但是由于规定得比较原则，并且在执法和妇女运用法律武器实行自我保护方面与立法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许多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除了由于我国的不发达状况，受到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以及旧的习惯势力、传统偏见的影响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法制的健全。近年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广大妇女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要求完善法制，加强保护妇女权益的呼声越来越强烈。人们逐步得出共识：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各项权利需要通过加强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障来进一步实现。为了使宪法的规定得到落实，使妇女行使权利得到切实的保障，使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裁，必须制定一部综合的、系统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于是，凝聚着党和国家对妇女的关怀和爱护、寄托着广大妇女殷切期望的《妇女法》应运而生了。

妇女的法律地位是一个国家文明与进步的标志之一。马克思曾经说过：“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

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一个时期以来,妇女问题在世界上日益受到广泛的关注和重视。1980年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康克清同志代表我国政府签署了这个公约。该公约全面规定了妇女的各项权利,还规定了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义务与责任,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的情况“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与进步”。目前,全世界已有104个国家加入了这个公约,并通过制定保护妇女的专门法律及其他措施执行这个公约。各国法律大体规定了三个方面的内容:1. 明确国家和社会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责任;2. 明确设立专门的保护机构;3. 明确妇女在政治、教育、劳动就业、社会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权益和特殊利益。与我国即将实施的《妇女法》相比较而言,国外的法律法规总的看来比较零散,多只涉及某一方面,都属于特别法;而我国的《妇女法》则是全面的、综合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属于基本法,其法律地位比国外所有妇女法都高,也更加完善和先进。它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成就,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提高我国的国际声望和影响,也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妇女法》的诞生是我国妇女解放运动中的一个光辉的里程碑,也是对世界妇女运动的重要贡献。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是全社会为共同责任。《妇女法》涉及全国五千多万女职工的切身利益,推动这一重要法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会组织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基层工会应面向全体职工,特别是女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扎扎实实的宣传活动,使广大女职工通过《妇女法》的学习,能够正确行使

自己的权利，增强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同时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进一步激发她们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强化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便于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更好地学习《妇女法》，全总女职工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妇女权益保障法讲话》。本书力求通俗易懂，同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启发性和实用性，希望能为大家学习和贯彻《妇女法》提供一些帮助。

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为《妇女法》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目 录

我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新里程（代前言）	(1)
-------------------------	-----

第一章 概述

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必要性、意义和根据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 原则	(5)
三、国家和社会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所担负的 责任	(7)
四、落实妇女权益保障任务的组织措施	(8)
五、我国妇女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在保障妇女权益 方面的职责	(9)
六、妇女的自我保护和自我约束	(13)
七、表彰和奖励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者	(14)

第二章 政治权利

一、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15)
二、保障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18)
三、实现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0)
四、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女干部	(26)
五、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的推荐女干部权	(27)

六、保护妇女依法行使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	(29)
---------------------------------	------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一、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32)
二、妇女文化教育权益的具体实现	(35)
三、学校对保障女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应承担的责任	(36)
四、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8)
五、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和半文盲	(42)
六、组织妇女进行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45)
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对保障妇女实现文化教育权利承担的责任	(48)

第四章 劳动权益

一、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50)
二、保障妇女的劳动就业权	(52)
三、保障男女同工同酬	(56)
四、为妇女成长提供平等机会	(58)
五、对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60)
六、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为借口侵害女职工的劳动权	(66)
七、保障妇女实现物质帮助权	(68)

第五章 财产权益

一、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是提高妇女

社会地位的基础	(73)
二、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的合法 权益	(74)
三、保障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财产 权益	(82)
四、保护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84)

第六章 人身权利

一、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是实现 妇女解放的必要社会条件	(91)
二、妇女的人身自由权不受侵犯	(93)
三、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	(97)
四、严禁拐卖和绑架妇女	(104)
五、严禁卖淫、嫖娼	(107)
六、保护妇女的肖像权	(110)
七、保护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	(112)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一、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114)
二、保障妇女的婚姻自由权	(116)
三、妇女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后对男方 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122)
四、保护已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权益	(124)
五、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的 法律措施	(126)
六、母亲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的实现	(127)

- 七、保障已婚妇女在离婚时主张子女抚养权的
合法权益..... (129)
- 八、依法保护妇女的生育权..... (13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一、处理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的程序..... (133)
- 二、依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
行为进行处罚..... (135)
- 三、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理和
刑事处罚..... (136)
- 四、对雇佣、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的
处罚..... (137)
- 五、侵害妇女的民事权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38)

第九章 附 则

- 一、制定有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行政法规和民族
自治地方变通或补充的规定..... (140)
- 二、本法的发生法律效力期限..... (141)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全文）.....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节录）..... (1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法 (全文)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全文)	(17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全文)	(18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全文)	(185)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全文)	(189)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节录)	(191)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节录)	(194)
劳动部等五家关于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全文)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全文)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节录)	(2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决定 (全文)	(2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全文)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全文)	(221)
挪威男女平等地位法 (全文)	(227)
芬兰男女平等法 (全文)	(233)
瑞典男女机会均等法 (全文)	(242)
朝鲜男女平等权利法 (全文)	(247)
后记	(249)

第一章 概 述

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必要性、意义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条是对制定和实施本法的目的、意义和立法根据的概括性规定。

妇女的社会地位，直接反映着一个国家的进步和文明程度。把妇女的社会地位用基本法的形式加以确认和维护，其意义是深远的。

首先，制定和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利于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实现。

列宁同志在《致女工》（1920年2月21日）一文中曾经指出：“我们要使女工不但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生活中都能同男工平等。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使女工多多地参加公共企业和国家的管理。无产阶级如果不争得妇女完全自由，就不能得到完全的自由。”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始终把妇女

解放运动同中国革命紧密联系在一起,使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成为中国革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关心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并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男女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中,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妇女不但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得到根本改善,而且各项基本权利也逐步得以实现。但是,也应当看到,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在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作用等方面还有差距。也就是说,从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到事实上的平等,尚有一系列的问题需要一步一步地解决。突出的表现是:在政治生活方面,妇女参政的比例与她们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相差悬殊;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比例偏低;在劳动就业方面,存在着条件同等的男女,获得就业机会不够均等。有些部门和单位招工、招生时,片面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压低女性比例;城镇待业青年中,70%以上为女性;企业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中,女职工被“编余”较多;有的单位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为借口,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高等学校毕业生中,女生分配工作较难。在文化教育方面,妇女受教育的权利未能全部实现。目前,在全国现有文盲中,女性约占70%;在失学、辍学儿童中,女性占70%至80%。在财产权益方面,农村妇女结婚、离婚后,对其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等拥有的合法权益,往往受到侵害;在部分地区妇女还不能和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人身权利方面,建国以后曾一度绝迹的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丑

恶社会现象,近几年来又死灰复燃。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用迷信和暴力手段残害妇女以及溺、弃、残害女婴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在婚姻家庭权益方面,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等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这些情况表明:制定和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切实解决妇女权益受侵害,促进男女平等的迫切需要。

其次,制定和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利于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伟大作用。

中国妇女约占全国总人口的一半,其中,女职工有 5260 万人,占职工队伍的 37.6%。中国妇女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伟大力量。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她们不怕牺牲,英勇奋斗,无私奉献,为夺取革命的胜利,开辟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我国各族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各条战线上努力奋斗,功勋卓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广大妇女,以前所未有的热情,积极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敢于开拓,勇于进取,为了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繁荣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同时,在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中,在家庭建设和抚育儿童中,也做出了自己特殊的贡献。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实践充分证明:妇女解放必须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妇女解放离不开整个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妇女解放也推动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制定和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必将进一步加强对我国这样一个人数众多,肩负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再生